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2,643,330.3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 2,264,333.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424,470.17 元，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816,336.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61,525,189.49 元。

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16.16 亿元，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投入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受各种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募集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可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公司将需要以更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项目建设，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压力。

鉴于公司未来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为充分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性，缓解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现金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